

2019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15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79191 號函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一案。

- 一、參照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將事假日數提高至 7 日，爰將聘僱人員事假日數由 5 日酌增 2 日為 7 日；並刪除喪假至少應請半日之規定，增加喪假運用彈性。
- 二、增加慰勞假運用彈性，增訂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 14 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之規定。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2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8116 號函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地政機關(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者，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提撥及發給工程獎金一案。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自 108 年 1 月 1 日

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支給專業加給，並依「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定績效評核結果發給工程獎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基於各類機關實際辦理工程時，工程獎金宜有一致規範之考量，爰規範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地政機關(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者，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提撥及發給工程獎金。

-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就適用表(七)之地政專業人員得否支給工程獎金之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併同停止適用。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2 月 20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8980 號書函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一案。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行政院 107 年 4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2382 號函核定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事項，前於同年 9 月 21 日及 26 日辦理兩場次之工程機關(單位)待遇規範說明會在案。
- 二、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爰將前開說明會意見交流內容及各機關函詢之實務疑義彙整為旨揭問答集，並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待遇加給(獎金費用)下，未來如有新增修正，該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再另行函知。

轉知行政院107年12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函以，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一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前經行政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修正名稱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嗣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五點規定為：公務人員兼職者，其報酬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2 月 14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8205 號函暨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74673209 號函以，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調整為 8.28% 及 12.53%。茲以現行公保保險費率係依公保第 6 次精算結果，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不適用年金規定者」調整為 8.83%、「適用年金規定者」分 3 年調整至 13.4%。第 7 次精算結果顯示，「不適用年金規定者」為 8.28%；「適用年金規定者」為 12.53%，因兩者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且相差幅度超過負 5%，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

- 一、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 8.28%。
- 二、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 12.53%。
- 三、以上費率之調整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5 日公評字第 1072260456 號函以，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一案。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障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開放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茲因該閱覽試卷須收取費用，且屬規費性質，經評估執行閱覽試卷所需成本後，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保障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計四條，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 1 條）
- 二、閱覽試卷之收取費用對象及費用額度。（第 2 條）
- 三、閱覽試卷之範圍。（第 3 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 4 條）

轉知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9504 號函以，行政院訂定「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第 3 點第 3 款有關 12 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人員，係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
- 二、修正第 4 點發給日期規定：為 108 年 1 月 25 日。
- 三、修正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有關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致考績列丙等者，無需扣除事、病假日數，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四、修正第 12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於年度中年滿 65 歲不予續聘（僱）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年滿 65 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

轉知臺北市政府107年12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076008334號函以，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實施計畫」，並自107年12月3日起施行一案。為展現本府溫馨關懷，並本於「一日同袍，終身同袍」之理念，規劃「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加強照護關懷及促進退休人員交流，並藉以提振渠等尊嚴與安定感。爰為推動及宣導本方案，以落實照護關懷本府退休公教人員，特訂定計畫。

轉知臺北市政府107年12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76008312號函以，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實施要點」，並自107年12月11日起生效一案。為落實關懷與照護本府退休公教人員(以下簡稱退休人員)，各機關(構)學校落實各項照護關懷事項；借重退休人員之經驗或專長委託或聘請退休人員參與工作，推展業務，特訂定要點。

轉知臺北市政府107年12月19日府授人管字第1072145534號函以，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臨時人員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俾符規範。

轉知臺北市政府107年12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072144925號函以，重申如機關組織編制修正之初，即已將該職務及其列等規劃修正為修編確定後之職務及列等，則似無從據以行政作業流程為由，而主張其派令追溯生效期間所溢領俸給得免予追繳。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科長	黃素蓉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門委員	1071203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主計室科員	劉佩君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主計機構會計員	1071205
國立陽明大學主計室組長	陳瓊玲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會計室股長	10712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主任	黃麗君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科長	1071220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科長	周怡芳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主任	107122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統計室主任	鄭麗淑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科長	1071220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莊淑珍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122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詩嘉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712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股長	尤筱潔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1071225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

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 處會計室 主任	吳素梅	臺北市 政府警察 局會計室 專員	1071226
臺北市 政府衛生 局會計室 科員	杜敏瑜	臺北市 政府工務 局水利工 程處會計 室股長	1071226
臺北市 藝文推廣 處主計機 構會計員	馮郁晴	臺北市 政府捷運 工程局會 計室股長	1071226
臺北市 政府主計 處專門委 員	黃珣雲	自願退 休	1071203
臺北市 萬華區西 園國民小 學會計室 主任	詹惠淑	自願退 休	1071203
臺北市 立復興高 級中學會 計室佐理 員	王素娟	自願退 休	1071203
臺北市 政府警察 局會計室 專員	連文紅	自願退 休	1071203
臺北市 政府警察 局大同分 局會計室 佐理員	郭淇美	自願退 休	1071205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正訓練師兼股長呂○○購辦職訓設備索賄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並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680萬元。案緣呂○○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下稱桃竹苗分署)正訓練師兼股長，於民國104年2月間負責辦理桃竹苗分署「104年機械設計職群高階彩色成型系統採購案」之採購需求、審標及會驗等事項，明知投標廠商金○公司、天○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以詐術圍標方式搶標，依政府採購法應不予決標予該等公司，竟與職訓班學員李○○共同基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李○○向黃○○要求、期約金○公司得標及通過驗收後交付100萬元賄賂，進而護航金○公司於同年6月23日得標。復於驗收時，呂○○明知金○公司報驗設備與招標規範所定不符，竟不實填載驗收紀錄，助金○公司通過驗收，致桃竹苗分署撥付結案款580萬元予金○公司，黃○○遂於同年11月6日按期約交付100萬元賄款予李○○與呂○○朋分。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分別判處呂○○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2年；李○○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黃○○有期徒刑6個月，褫奪公權2年；另依政府採購法科處金○公司、天○公司各10萬元罰金，並沒收賄款及金○公司因案關人等犯罪的不法利得總計680萬元。

